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108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提昇跆拳道裁判素質，及培養跆拳道裁判，進而增加跆拳道知識，使其執行訓練任務時，能公正、公平完成任務，並與世界接軌，因此特舉辦裁判，以提昇各縣市跆拳道運動績效。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跆拳道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 五、講習對象：
 - (一) C 級裁判報名資格：
 - 1、具中華跆協核定跆拳道 C 級裁判資格者。
 - 2、具中華跆協核發三段以上，年滿 20 歲者。
 - 3、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
 - (一)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6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繳交報名表附劃撥單影印本、相片 2 張、段證影本、裁判證正、反面影印本) 一個月內之良民證，上述資料請備齊以利完成報名。
- 七、講習人數：C 級裁判 60 名。
- 八、講習日期：108 年 8 月 16、17、18 日(星期五、六、日，共三天)。
- 九、講習地點：新北市新泰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 十、講習課程：詳如附表。
- 十一、講師：由本會遴聘國內大專院校體育科系專家學者暨跆拳道資深國際裁判、國家級教練擔任。
- 十二、行政事項：
 - (一) 講習會期間學員行為管理由資深裁判教練負責管理並監督考核。
 - (二) 講習人員應攜帶運動服、道服、運動鞋。
 - (三) 參加講習人員，請於報到時繳交裁判證，以便至中華跆協登錄講習記錄。

- (四) 講習期間一律不准缺課。(一律不准請事假，缺、曠課超過四小時者，將不列入講習記錄，也不頒發結業證書)。
- (五) 講習人員一律遵守規定作息時間。
- (六) 本次講習未提供住宿。
- (七) 報名費用：2,000 元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莊分行 (805)

帳號：026-001-00011661

戶名：新北市跆拳道協會羅新明

1. 如多筆報名費彙整為一筆匯款，請於匯款單左側的通訊欄位逐條註明參加講習者姓名以利本會會計人員勾稽銷帳。
2. 匯款收據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影印本送至本會。
3. 如需本會開立報名費收據者，請於匯款單通訊欄位中註明。

- (八)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未繳、照片未貼或有證件未附，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為方便作業請準時報名，謝謝合作。

十三、報名截止：請於各級講習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52 號 2 樓) 行政組游仟瑜組長收。

十四、各級裁判講習報到時間均為第一天的早上 8 時至 9 時止。

十五、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108 年度 C 級 裁判 講習會報名表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段 位	段 證 號 :	籍 貫	
所屬委員會	跆拳道委員會	學 歷	
公假單位	單 位		
	地 址		
國內裁判 級 數	級 證 號 :	所屬道 館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者，無法參加講習。			
相片浮貼處 (1) 請勿用紙張影印照片敬請配合		相片浮貼處 (2) 請勿用紙張影印照片敬請配合	
匯款單 黏貼處(影印本)		段 證	
裁判證 (正面)		裁判證 (背面)	